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實施和/或公告更多措施。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7. 責任聲明 .....	6
8.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8至53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嚴振亮先生、潘裕慧女士及林焯堂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上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對於重新委任林焯堂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林焯堂醫生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評論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確認書。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林焯堂醫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其重選及繼續獲委任將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其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前提下合共193,422,1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386,844,2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ii)透過允許(但非規定)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除了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從而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內務變動(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放棄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嚴振亮先生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就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雅各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

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健倍苗苗(股份代號：2161，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嚴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3,155,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嚴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的31,420,000股股份及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3,727,5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外，嚴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潘裕慧女士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70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潘女士的薪酬總額為1,6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潘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本公司的3,910,000股股份及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276,2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披露外，潘女士(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潘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林焯堂醫生

林焯堂醫生(「林醫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林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醫生僅會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醫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林醫生的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提交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醫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00,000股股份及健倍苗苗(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58,7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該等權益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醫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醫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醫生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4,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934,221,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93,422,1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0.76	0.62
二零二一年八月	0.75	0.6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73	0.59
二零二一年十月	0.66	0.5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59	0.4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65	0.43
二零二二年一月	0.75	0.61
二零二二年二月	0.91	0.68
二零二二年三月	0.83	0.64
二零二二年四月	0.75	0.64
二零二二年五月	0.64	0.59
二零二二年六月	0.73	0.61
二零二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4	0.69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 (B.V.I.) Limited 及岑廣業先生(「岑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850,6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3.9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岑先生本人、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及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信託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持有合共321,304,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71,988,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0.59%)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67.32%。

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便於參考，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其中插入部分用下劃線表示，刪除部分用刪除線表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全文 組織章程大綱中所有對「公司法」及「公司法(經修訂)」的提述均擬修改為「公司法(經修訂)」。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G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全文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法」的提述均擬修改為「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法」。

2. (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告」 指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u>「公司條例」</u>	指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的指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港元」</u>	指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u>「混合會議」</u>	指 <u>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股東」</u>	指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u>
<u>「現場會議」</u>	指 <u>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附屬公司及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

2. (2)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模式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此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明逐字逐句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o) 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禁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3. (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務資助。
3.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3. (4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8.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可能為，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按有關條款作出贖回)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價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股份的特定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主管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就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現時應付)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屬應付款項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的股份(未繳足股款者)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以該等細則中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8. 倘被催繳股款人士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的情況下)該等款項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應計的利息。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兩(2)小時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等同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將在任何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釐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每年總共不超過整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一年內的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2)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清算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或該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隨時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向該大會的議程添加決議案，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59.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通告應載有相應說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電子設備詳情(有關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根據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59.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 (2) 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適用)同一地點召開，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延期，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召開。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3. (2) 如正在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釐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64A.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該等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該等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持有足夠的設備，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現場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6. (2) 如屬現場會議且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可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73.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若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有關委任被載入電子通訊，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交，並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該等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該等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83. (4)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的方式予以填補。
84. (1) 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十(10)個營業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十(10)個營業日止。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就以下各項給予以下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提議，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若接收人同意登載於網站)登載於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與會人士親身出席般。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按該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向該等全體董事知會決議案內容。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1)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不一定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4.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超過一(1)位主席。
132. (2) 儘管該等細則條文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表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將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為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將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4. (2) 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1)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150. 受限於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的刊載或該等文件的接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項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 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其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有關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時，可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相關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158.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某一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158. (3)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8.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彼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158. (5) 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158.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該等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除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證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傳輸或發出通告或其文件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於相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該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則被視為已送達；
- (cd)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c)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倘在報章或該等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應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如此出現之日送達。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正在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 164A.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68港仙。
3. 重選嚴振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潘裕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林焯堂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後，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